

新約——從心做起

文 / Rakers

圖 / Enoch

一、舊約的神與律法

眾百姓見雷轟、閃電、角聲、山上冒煙，就都發顫，遠遠地站立，對摩西說：「求你和我们說話，我們必聽；不要神和我们說話，恐怕我們死亡。」摩西對百姓說：「不要懼怕；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，叫你們時常敬畏祂，不致犯罪」（出二十18-20）。

神在舊約中的形象，常常是令人感到「畏懼」的。當神要立西乃山之約時，祂從雷轟、閃電、角聲、山上冒煙中降臨，百姓看見就都「顫抖」，遠遠站著。神為什麼要讓百姓感到害怕？因為神降臨是要考驗百姓，要他們「敬畏」祂，「不致犯罪」（出二十18-20）。

舊約又常常是用「外在行為」來規範一個人，當有人做不到或犯了神所吩咐不能犯的罪，他就必須被「打死」，此時百姓聽見了都要「害怕」，不敢再行這樣的惡事了。如當有人想暗中引誘百姓去事奉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，面對這種情況，神說：「你不可依從他，也不可聽從他，眼不可顧惜他。你不可憐恤他，也不可遮庇他，總要殺他；你先下手，然後眾民也下手，將他治死。要用石頭打死



當我們行道無力、感覺信仰疲憊之時，
是否曾仰望「聖靈」的能力呢？

他，因為他想要勾引你離開那領你出埃及地為奴之家的耶和華——你的神。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」（申十三6-11）。因此在舊約中，當有人犯罪，就要被「處罰」，甚至「治死」。「治死」除了可以除惡，維護以色列的聖潔，也可讓百姓心生畏懼，讓百姓因此而守誠命、守律法（申十七13，十九20，二一21）。

二、新約的神與恩典

新約卻不是令人害怕的，神的顯現不在雷轟、閃電、角聲、山上冒煙的恐懼之中，乃是差遣祂的兒子耶穌成為肉身，親自來到世界上，與我們同在，實現了「以馬內利」（太一23）。祂憐憫貧窮的、病痛的、被鬼附的、孤兒寡婦與有罪的人，祂用「慈愛」對待世界的邊緣人。

我必灑清水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潔淨了。我要潔淨你們，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，棄絕一切的偶像。我也要賜給你們一顆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，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祖先之地。你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你們的神（結三六25-28）。

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弟兄說：「你該認識耶和華」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最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得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（耶三一33-34）。

新約是舊約的延續：「你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你們的神。」從亞伯拉罕之約、西乃山之約、大衛之約都有類似的應許。新約也是如此，我們若要神作我們的神，就必須討祂的喜悅，善加經營與祂的關係，不能被祂厭棄。

神在新約為我們準備了一份白白的恩典，「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得他們的罪惡。我必灑清水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潔淨了。」神大有憐憫與慈愛，祂差遣愛子耶穌來到世上，親自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並流出寶血。今天我們藉著「浸禮」，成就了神藉著眾先知所預言的「赦罪」恩典。

在新約裡，會有「新的心、新的靈」，新的道德精神，新的屬靈品質，甚至是「主動」認識神，不再被說：「你應該認識神！你應該去教會！」為什麼？因為新約的人會真正渴慕神、渴慕真理。人只有「渴慕」才會「主動、積極」的去追求認識神、尋求神，有如鹿切慕溪水。又為什麼新約不再教導「你該認識神！」因為新約是更美的約，有「聖靈」的幫助，能幫助人明白真理，而更加認識神。

舊約裡常常有著石頭心，因百姓只有肉體受割禮，他們的心裡卻不受割禮，因此新約也強調割禮從「心」做起，從「石心」變成「肉心」。唯有「肉心」才能被割開，心若夠柔軟、夠謙卑，就不至於聽見神的話而仍不轉回、仍行頑梗。

然而，人常常說，「肉體軟弱」而行不出來，如何解決呢？神為了解決這個問題，

就差遣祂的兒子來到世上，作了贖罪祭，讓律法的義可以實現在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「聖靈」的人身上（羅八3-4）。因此神說：「我必將『我的靈』放在你們裡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」（結三六27）。今天當我們行道無力、感覺信仰疲憊之時，是否曾仰望「聖靈」的能力呢？還是持續消滅聖靈的感動，乃至於抗拒聖靈呢？

新約有律法嗎？有的！新約不是只有「愛」，也並非可以容讓犯罪的事，新約與舊約一樣都有律法，耶穌說：「律法沒有廢除，乃是成全」（太五17-18）。只是舊約的誡命寫在「石版」上，新約的律法卻要寫在「心版」上，如耶利米書所說：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」舊約的律法在人的外面，新約卻在人的裡面，何以有這樣的差異呢？

原來新約的律法是「使人自由的律法」（雅二12），因律法是放在裡面，寫在心上的，即是把律法寫在我們的「生命」上，是從「心」自然發出的行動，更是由內而外的信仰動力，可讓人體會「神的約」是「使人自由的律法」，而不是窒礙難行的。

為什麼雅各書強調「因行為稱義」？其實，若更精確的理解，「信心」本就會很自然地帶出「行為」，因此怎麼會有沒有行為的信心呢？所以說：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」（雅二14-26）。

因此，新約雖如舊約也看一個人所結的果子，即看一個人的外在行為（參：太七15-16），卻更加強調要從「心」裡做起。耶穌說：「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」，請從「心」做起，動怒能免則免，也不要動淫念（太五21-22、27-28）。因為善人從他「心裡」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「心裡」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（太十二35）。

三、結語

我們今天生在新約，也要活在新約，我們要用「肉心」，讓神將律法放在我們「裡面」，寫在我們「心上」，並靠著「聖靈」，讓我們從「心」自然做出神所喜悅的行為，如此是自由的。當我們感覺被轄制，覺得聖經的規定好像綁手綁腳；或當我們必須被人用「恐嚇」的方式警告——「犯了什麼罪，不能得救哦！」那麼，我們的律法便沒有放在「裡面」，沒有寫在「心上」，而是放在「外面」。如此，我們是「生在新約」，卻「活在舊約」。

另外，又當我們不懂得倚靠「聖靈」，常常消滅聖靈的感動，我們也是「生在新約」，卻「活在舊約」。因為我們有著頑梗的石心和未受割禮的心，「新的心、新的靈」受到壓制，未能彰顯「神的靈」所帶來的能力，我們便枉費了神要讓我們「順從律例、謹守遵行典章」的方法與幫助。

願眾人莫讓自己活在舊約，枉費了神在新約所預備的恩典。

